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毕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董事李奎忠先生、王树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公司股东提名补选朱辉先生、毕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时，为了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公司拟实行新修订的《江苏麟龙新
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设立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李奇凤和金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辉，男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；高级工程师、二级建造师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；

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，中铁十局集团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技术员；

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济南铁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；

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，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；

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；

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；

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职员；

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；

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，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2024年3月至今，山东高速路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毕兴华，男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宜春学院，本科学历；高级会计师、税务师。

主要业务经历：

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，任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；

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，任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

2014年1月至2021年3月，任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

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，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主任；

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，任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，任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经营负责人。

2024年11月至今，任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奇凤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厦门大学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。

主要业务经历：

2006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；

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，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；

2021年9月至今，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；

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，任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
2022年9月至今，任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

2022年11月至今，任潍坊保税港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

2025年6月至今，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金锋，男，1972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苏州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三级律师。

主要业务经历：

1993年9月至2000年7月，任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；

2000年7月至今，任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注册合伙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补选朱辉先生、毕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及选举李奇凤女士、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工作。

本次董事变动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